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510623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4501房（部 位：自编01-03和08-12单元）（仅限办公用途） 广州华进联合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h2 style="margin: 0;">PCT</h2> <p style="margin: 5px 0;">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p> <p style="margin: 5px 0;">(PCT细则43之二 . 1)</p>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9/122015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9年 11月 29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2018年 11月 30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G06F 11/14(2006. 01) i		申请人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ASP19720838W		发文日 (年/月/日) 2020年 2月 25日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

-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 第II栏 优先权
-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 1(a) (i) 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2. 后续行为

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 1之二 (b) 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

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

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20年 2月 20日	受权官员 范玉霞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10)-53961331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 43之二1(a)）。3. 关于在国际申请中公开的任何**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基于下列序列列表做出的：a. 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

b. 根据细则13之三.1(a)仅为国际检索目的以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与国际申请同时提交的：c. 仅为国际检索目的在国际申请日之后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a)）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b)和行政规程第713段）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关于随后提交的或附加的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作为申请一部分的序列列表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II栏

优先权

1. 没有考虑优先权的有效性，因为国际检索单位没有获得被要求优先权的在先申请的副本，或需要时该在先申请的译本。然而本意见是在假定所称优先权日是相关日的情况下作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
2. 由于发现所要求的优先权是无效的，因此本意见是按照如同没有要求优先权的情况下做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因而，为了本意见的目的，上面指明的国际申请日被认为是相关日。
3. 补充意见（如必要时）：
[1] 经审查，本申请优先权有效。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1-20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2-4、12-13、17-18、20	是
	权利要求	1、5-11、14-16、19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20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 [1] 权利要求19的推测性声明基于第VIII栏的合理预期。
- [2] D1: CN107835983 A (23.03.2018)
- [3] D2: CN104375904 A (25.02.2015)
- [4] I. 新颖性和创造性
- [5] 1、D1公开了一种使用一致的数据库快照在分布式数据库中进行备份和还原（说明书第0088、0108-0109段，图8c、9）：管理员可以访问用户界面并且通过选择定义与要备份的数据相关联的时间点的快照来启动备份过程（相当于接收备份任务）。可以利用类似于图8C的示例性查询803的查询来获取可用快照的列表（相当于获取历史事务快照）。分布式数据库系统100还可以被配置为自动声明快照，并且因此使数据库的最新版本可用于备份。管理员可以备份自特定快照以来的事务序列以及快照，以便执行细粒度增量备份副本（相当于得到备份数据，执行备份任务）。
- [6] 可见，权利要求1与D1的区别：（1）备份任务的数据对象是目标数据表的数据项；备份数据至少其可见版本；（2）备份任务中指明了历史时间段，获取该时间段的起始时刻和结束时刻的快照的快照差，基于该快照差获取备份数据。
- [7] 2、基于上述区别，权利要求1实际解决的问题是如何方便地获取备份数据。区别特征（1）是本领域的惯用手段；（2）D2公开了（说明书第0008段）：完成数据的第一次同步后对LUN_Loca进行快照操作，并将快照1（对应第一历史事务快照）的元数据存储存储在快照空间中；经过时间T后，对镜像卷LUN_Local进行快照操作，同样将snapshot2（对应第二历史事务快照）的元数据存储存储在快照空间中；将snapshot2和snapshot1作比较，将差异化的数据找出（相当于快照差）；将差异化数据传输至备份端，对应写入备份端空间（相当于根据第一快照差执行备份任务）。而在备份任务中写入历史时间段，并对该时段内的快照差进行备份是本领域技术人员容易想到的。
- [8] 3、权利要求2-4、12-13的附加特征既未被检索报告中的文献公开，又不属于本领域的惯用手段。
- [9] 4、权利要求5-11、14的附加特征属于本领域的惯用手段，MVCC中，对当前时刻、历史时刻、以当前时刻为结束点的时段进行备份通常采用权利要求5-8所限定的方式进行，权利要求9-11、14中进一步限定的内容则是MVCC中数据备份的惯用手段。
- [10] 5、权利要求15的备份装置对应于权利要求1；权利要求16-18的服务器对应于权利要求1-3；权利要求19-20的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对应于权利要求1-2。其中的服务器、处理器、存储器、指令、可读存储介质已被D1公开（说明书第0030--0037段，图1）。
- [11] 综上，权利要求1-20符合PCT33（2）；权利要求1、5-11、14-16、19不符合PCT33（3），权利要求2-4、12-13、17-18、20符合PCT33（3）。
- [12] II. 工业实用性
- [13] 权利要求1-20符合PCT33（4）。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就权利要求、说明书和附图的清楚性或者就权利要求是否得到说明书的充分支持提出以下意见：

- [1] 权利要求19中的“使得所述服务器执行以下步骤”中的“所述服务器”缺少引用基础，不符合PCT第6条的规定。现将该语句合议预期为“执行以下步骤”。